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大會主席未克出任代表)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余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何祖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正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鄭曉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魏其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志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凌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邱先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黃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5.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7.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8.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9.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0.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示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於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表決後，則其他聯名股東再無表決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